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讯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做出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的无法表示意见核查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反映了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同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监事会认同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